附件3-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诺书**

参与比选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参与比选单位按《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见附件3-2）规定基数为准，下浮率为参与比选单位在本次比选活动的报价，要求列示出下浮率和下浮后的费率，参与比选单位必须考虑本次比选的特点进行报价，下浮率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采购人将按入围代理机构各自的下浮率报价与各入围代理机构分别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下浮率  报价(%) | 下浮后的费率（100-下浮率）（%） | 备注 |
| 对预算金额≤100万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承诺 |  |  |  |
| 对100万元＜预算金额≤500万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承诺 |  |  |  |
| 对预算金额＞500万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承诺 |  |  |  |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封顶为5000元/项。

参与比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